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27,1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69,566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4,8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适时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人。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8)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凿岩钎具自动化生产	4,342.60	4,300.00

	线升级改造项目		
2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275.88	1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1.64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	3,700.00
	合计	22,440.12	21,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捷盛钻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安徽捷盛钻具有限公司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3）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决议有效期将适当延长。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4）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有关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起草、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协议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申报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5、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或修订；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12、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

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若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凿岩钎具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342.60	4,300.00
2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275.88	1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1.64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	3,700.00
合计		22,440.12	21,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

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捷盛钻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安徽捷盛钻具有限公司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决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

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
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如下公告：

(1)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拟认定以下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进行公示及征求全体员工意见: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汪国轩	主任工程师
2	龙吉富	主任工程师
3	刘 敢	江苏捷盛总经理
4	杨 旭	研发部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的议案						
三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渺雯、施明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121,109.90 元、31,400,736.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3%、25.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